《关于废止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23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相关文件。按照以上工作部署，决定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政策文件开展清理工作。

1. 主要内容

决定废止《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2号）。

1. 起草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2023年11月草拟了通知内容，并向市级有关单位、市税务局内部相关科室（局、分局）等书面征求意见。

1. 施行日期说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